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 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5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议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就全省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关于江苏省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下达我省2025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280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16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485亿元。省级拟使用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0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90亿元，其余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共2511亿元全部转贷市县。

### （一）全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财政部核准我省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186.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531.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654.96 亿元。加上本年新增限额 2801 亿元后，目前 2025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987.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847.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8139.96 亿元。（见草案表六）

2024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8227.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137.4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090.18 亿元。2025 年，加上发行新增债券 2801 亿元、以及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券 2511 亿元，减去预计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145.64 亿元，预计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39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366.5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5027.44 亿元，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 （二）省级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54.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7.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546.14 亿元。2025 年，省本级拟安排新增债务限额 290 亿元，同时，将 2024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一次性下达分三年（2024—2026 年）实施的置换专项债务限额 7533 亿元中的 2511 亿元分配市县置换存量隐性债务，2025 年底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33.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07.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25.14 亿元。（见草案表六）

2024 年底，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72.13 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余额 483.7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88.35 亿元。2025 年，省级拟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0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90 亿元，预计年底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62.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83.7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78.35 亿元，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 二、关于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我省 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 2801 亿元中，去年 12 月份提前下达 1540 亿元，已编入年度预算并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其余限额 1261 亿元编入本次调整预算方案，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18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73 亿元。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8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5657.63 亿元调整为 5845.63 亿元。（见草案表一）

**2. 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同步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88 亿元，全部转贷给市县安排使用。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 5657.63 亿元调增为 5845.63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二）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3.5 亿元。一是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073 亿元；二是调入资金调增 0.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

初的 4929.16 亿元调整为 6002.66 亿元。（见草案表三）

**2. 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73.5 亿元。一是省本级支出调增 90.5 亿元。主要是，将调入资金 0.5 亿元用于苏州大学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部改造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用于注资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债券 90 亿元；二是转贷市县支出增加 98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 4929.16 亿元调整为 6002.66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见草案表四）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的政策功能，有序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配合相关部门严格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把关，进一步提升专项债券项目的质量。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尽早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作用。加强债券资金投后管理，推动提高专项债项目运营和资产管理水平。强化债券项目专项收入核算和还本付息资金归集管理，确保政府债券及时足额还本付息。